

#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计划号：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天峨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浙江国遥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天峨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编制

项目编号：HCZC2024-C3-220187-ZCGS

签订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天峨县

签订时间：2024年9月03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项目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服务内容  | 金额（元）                    |
|----------------------------|------------------|----|---|--------------------------|
| 1                          | 天峨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编制 | 1项 | 按照相关技术文件要求，对天峨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采样及化验数据进行整理编制，形成数据和数据库成果、图件成果、文字成果等技术资料的汇总与验收服务 | 840000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b>捌拾肆万元整</b> |                  |    |   | 小写金额： <b>¥840000.00元</b>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具体服务内容

### （一）数据和数据库成果

数据与数据库成果，包括基础数据、过程数据、成果数据、数据库和数据表册。

1. 基础数据。基础数据收集整理、数据清洗、治理，包括数据的集成和分析测试异常值处理等，确保数据规范、一致。包括：基础地理数据、历史土壤调查数据、土地利用类型数据、数据检查、土壤 pH 历史基准图、成土环境数据、水文、气象资料等。

2. 过程数据。过程数据收集整理、数据清洗、治理，包括数据的集成和分析测试异常值处理等，确保数据规范、一致。包括：调查采样数据、样品制备数据、样品流转数据、检测分析数据、质量控制数据、编制和汇总数据等。

3. 成果数据。成果数据收集整理、数据清洗、治理，包括数据的集成和分析测试异常值处理等，确保数据规范、一致。包括：最终成果数据、数据检查、数据存储等。

4. 数据库。对所有土壤普查数据开展人机交互检查和数据存储，包括数据完整性、数据规范性、数据准确性、图形精度、空间拓扑等；围绕数据构建数据库，用于统一管理基础数据、过程数据和成果数据，便于数据浏览、数据查询和数据管理。根据不同应用主题，构建数据分析模型，开发数据成果应用系统，进行数据深度应用。包括：数据库对接、数据库管理、数据库应用等。

5. 数据表册。对成果报告、各个专题所需的数据按照规范、统一的格式要求进行分类统计，建立表册台账。包括：专题数据表册等。

### （二）图件成果

图件成果，包括土壤调查采样点分布图、土壤类型图、土壤属性图，以及土壤农业利用适宜性评价图、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图、土特产品区土壤适宜性评价图、土壤酸化分析图、土壤盐碱化专题调查图、高标准农田区域土壤特征图、土壤硒资源专题调查图等专题图。

1. 土壤采样点分布图。构建县域土壤表层采样点、剖面观测采样点的空间分布数据库，制作调查点位分布图。包括：制图过程说明、图版要素、最小上图图斑面积、土壤采样点分布图等。

2. 土壤属性图。完成土壤属性图制图工作，利用土壤表层和剖面表层样品检查数据，选择较优制图模型制作 1:5 万土壤属性图及技术报告。包括：制图方法说明、图版要素、土壤属性图集（包括土壤有机质、酸碱度等 23 个指标）等。

3.土壤农业利用适宜性评价图。以最新县级三普土壤类型图为基础，选取坡度、土层厚度、土壤质地等因素，根据限制等级、限制因素个数进行限制因素评级，划分适宜类别，形成县级三普土壤农业利用适宜类别分布图。包括：图版要素、土壤农业利用适宜性评价图等。

4.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图。利用土地利用现状图、土壤三普土壤类型图和行政区划图叠加形成图斑作为评价单元，采用空间叠加等技术方法获取耕地质量指标，应用区域评价模型计算耕地质量综合指数，划分等级并落实空间分布，形成县级三普耕地质量等级分布图。包括：图版要素、耕地质量等级图、耕地质量等级核算与校验、图件绘制与校核等。

5.土特产品区土壤适宜性评价图。根据土壤测试结果与县域特色农产品产量品质等资料，构建符合特色农产品生产的土壤、气候特征的评价指标体系，结合土地利用现状图，通过匹配性对比分析与空间插值等方法，绘制特色农产品种植适宜区域范围图及适宜性等级分布图。包括：制图情况说明、图版要素、土特产（地理标志农产品）区域分布（规划）图等。

6.土壤酸化专题图。制作土壤酸化分布图。以土壤酸碱度（pH）属性图与二普（1980年代）和耕地测土配方施肥（2000-2010年代）比较，反映县域土壤酸化的时空变化结果。包括：图版要素、土壤酸化分布图等。

7.高标准农田区土壤特征图。制作县域高标准农田区域土壤特征图。以表层和剖面样点检测数据为基础，构建县域高标准农田耕地评价体系，反映县域高标准农田耕地和后备耕地的主要障碍因素和总体质量状况。包括：图版要素、高标准农田区域土壤特征图等。

8.土壤硒资源分布和开发利用专题调查图。参考相关规范，根据自治区普查办要求，编制县域富硒区域土壤特征图。以表层和剖面样点检测数据为基础，反映县域土壤总硒、有效硒含量水平特征状况。包括：图版要素、土壤硒资源分布图等。

### （三）文字成果

包含土壤普查报告、工作报告、技术报告、数据形成与分析专题报告、土壤类型图制图技术报告、土壤属性图制图分析报告、土壤农业利用适宜性评价技术报告、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报告、土特产品区土壤适宜性评价报告、土壤酸化专题报告、土壤盐碱化专题报告、高标准农田区域土壤特征分析报告、土壤硒资源分布和开发利用专题报告、土壤志、土种志。

1.土壤普查报告。概述土壤普查工作总结、技术总结、成果编制、成果内容以及成果服务农业生产等内容。

2.工作报告。主要概述县域基本情况，介绍普查领导小组成立、方案编制、组织实施、队伍建设和专家指导等各项普查工作组织情况，总结从外业调查采样到数据成果汇总各项任务完成情况以及相关问题与建议。

3.技术报告。概述土壤普查情况，介绍自然条件与社会经济状况，描述土壤资源及演变、土壤类型及演变内容，重点描述土壤退化与障碍、土壤农业利用适宜性评价、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土特产区土壤适宜性评价等专题调查的方法与结果，并结合本区域实际情况，提出可行性较强的土壤农业综合利用分区与培肥改良建议。

4.数据形成与分析专题报告。主要包括数据的背景和目的、数据收集与整理、数据的统计和方法、数据的结果与分析等，采用科学的统计方法，确保数据的客观性和准确性，更好地理解分析数据和进行评价。

5.土壤农业利用适宜性评价技术报告。以最新县级三普土壤类型图为底图，选取坡度、土层厚度、土壤质地等因素，根据限制因素级别、限制因素的个数进行限制因素评级，判定适宜类别及适宜程度，并分析空间分布状况，土地利用错配情况及原因，耕地后备资源适应性情况等，形成县级土壤农业利用适宜性评价报告。

6.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报告。利用土壤农业利用适宜性评价宜耕地类图、第三次国土调查土地利用现状图、土壤三普土壤类型图和行政区划图叠加形成图斑作为评价单元，采用空间插值等技术方法获取耕地质量指标，应用区域评价模型计算耕地质量综合指数，划分等级和计算产能并落实空间分布，表述各等级耕地质量特征和存在主要障碍因素，提出存在主要问题和建设保护措施，形成县级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报告。

7.土特产品区土壤适宜性评价报告。根据土壤测试结果与县域特色农产品产量品质等资料，分析土特产品特定环境适宜性，构建土特农产品土壤、气候适宜性评价指标体系，开展县级土壤适宜性评价，提出土特产品区优化布局和产业发展建议，形成县级土特产品区土壤适宜性评价报告。

8.土壤酸化专题报告。以土壤酸碱度（pH）属性图与二普（1980年代）和耕地测土配方施肥（2000-2010年代）空间叠加分析，反映县域土壤酸化的时空变化结果；阐述土壤酸化演变趋势，分析酸化成因，提出土壤酸化改良对策建议，形成土壤酸化专题分析报告。

9.高标准农田区土壤特征专题报告。以表层和剖面样点检测数据为基础，构建县域高标准农田耕地评价体系，反映县域高标准农田耕地和后备耕地的主要障碍因素和总体质量状况，形成县级高标准农田区域土壤特征分析报告。

10.土壤硒资源分布和开发利用专题报告。以表层和剖面样点检测数据为基础，结合已有县域土壤硒含量地质调查成果，分析县域土壤总硒、有效硒含量水平特征状况，提出富硒农产品生产区划和提质增效建议，形成县级硒资源专题调查报告。

11.土壤土种志。以三普调查成果为基础，阐述县级区域概况、土壤分类与分布、土壤类型特征、土壤基本性质、土壤资源评价及改良利用等。形成县级三普土壤志。以三普剖面点位的调查、描述、命名为基础，结合三普表层数据和二普土种志，阐述县级土种研究历史、土种划分的原则和依据、土种的归属与分布、主要性状、典型剖面、利用性能综述等。形成县级三普土种志。

### 第三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在2024年12月底前，要完成天峨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编制项目初稿材料，并交天峨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2025年3月底前，完成所有天峨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编制任务，提交所有成果材料。若自治区“三普办”等相关单位对项目完成时间有其他要求，则以自治区“三普办”的要求为准。服务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天峨县。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按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编制项目验收程序逐级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 第六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培训时间和地点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本项目无预付款；供应商制订项目工作方案，合同签订后立即组织启动项目工作，开展相关数据的收集、整理汇总及编制等工作，在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天峨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编制项目初稿材料，并交天峨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在3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60%；若自治区三普办等相关单位对项目完成时间有其他要求，则以自治区三普办的要求为准。

2、供应商在2025年3月底前完成项目全部工作，经自治区“三普办”验收并通过“全国土壤普查办”审验合格后，在3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一次性付清合同余款。

3、供应商每次提请支付时必须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

##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双方签字盖章页)

|                             |  |
|-----------------------------|--|
| 甲方：天峨县农业农村局（章）              | 乙方：浙江国遥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   |
| 2024年9月03日                  | 2024年9月03日   |
|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天峨县六排镇城东路76号 | 单位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舞阳街道科源路11号4幢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0778-7832171             | 电话：0572-8690988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广场支行  |
| 账号：                         | 账号：33001647339059116688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313200  |